**企业之间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甲方于\_\_\_\_ 年\_\_\_\_月\_\_\_日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万元，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_\_\_\_%，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_\_\_\_%。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范本二

　　合同编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

　　2.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 种方式结息。

　　（1）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

　　3.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4.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 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 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 ，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日期：